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新能”）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提名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孔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骞先生、陈实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换届完成后，现任非独立董事白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将在公司任职；现任非独立董事刘瑞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

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白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86,529股、刘瑞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白亮先生和刘瑞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公司对白亮先生和刘瑞波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

1、丁孔贤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现任珈伟新能董事长，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奇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腾名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孔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476,369股，通过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8,225,597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雳、丁蓓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李雳先生：1977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珈伟新能副董事长、总裁，奇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雳先生通过奇盛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14,712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丁孔贤、丁蓓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丁蓓女士：1977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现任珈伟新能副总裁；腾名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蓓女士通过腾名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08,375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丁孔贤、李雳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

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孔伟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职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先后任职于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日，孔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廖骞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珈伟新能独立董事，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廖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陈实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珈伟新能独立董事，普门科技（科创板）独立董事、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实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

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